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成武县消防综合治理中心印章的通 知

成政办字〔2024〕12 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经济开发区管委员：

根据县编委《关于印发<成武县消防综合治理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>的通知》（成编发〔2024〕15 号），现刻制“成武县消防综合治理中心”印章一枚，自公布之日起启用。

附件：新印模

成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0 月 16 日